

**新竹市南華國中
學生手冊**

目錄

一、	校內電話分機一覽表	2
二、	新竹市立南華國民中學作息時間表.....	3
三、	教務處重要工作說明	4
四、	新竹市立南華國民中學學習卓越卡實施辦法.....	5
五、	新竹市立南華國中各項獎助學金補助對象與標準.....	6
六、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	7
七、	新竹市立南華國民中學提升學習成效實施計畫.....	13
八、	新竹市立南華國中閱讀推廣活動.....	14
九、	學生事務處重要工作說明	15
十、	『環境整潔』與『生活秩序』榮譽競賽評分辦法.....	16
十一、	新竹市立南華國民中學學生緊急傷病處理流程.....	17
十二、	新竹市立南華國民中學請假流程表	18
十三、	新竹市立南華國中請假補充規定說明	19
十四、	新竹市立南華國民中學緊急事件社區警察及醫療通訊網.....	20
十五、	新竹市立南華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	21
十六、	新竹市立南華國民中學學生改過銷過活動實施計畫.....	26
十七、	新竹市立南華國民中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規定	27
十八、	總務處重要工作說明	33
十九、	外賓來訪通報流程.....	34
二十、	新竹市立南華國民中學公物保管責任制度實施辦法.....	35
二十一、	新竹市立南華國民中學校園平面配置圖	37
二十二、	輔導處重要工作說明	38
二十三、	輔導處的叮嚀：	38
二十四、	新生須知—輔導組辦理之項目	39
二十五、	特教小天使選拔活動辦法.....	39

一、校內電話分機一覽表

辦公室	分機	專科教室	分機	教室	分機
校長室	101	圖書室	301	701 教室	271
教務主任	121	團輔室	302	702 教室	272
教務處	122	美術教室	303	703 教室	273
學務處主任	131	家政教室	304	704 教室	274
學務處生教+訓育	132	實驗室	305	九大 A	275
學務處體育+衛生	133	音樂教室	307		
總務主任	151	樂活教室	308	801 教室	281
總務處(娟、平)	152	個諮室	309	802 教室	282
總務處(典)	155	會議室	306	803 教室	283
總務處(凡)	153			804 教室	284
輔導處(容、升、婉)	141	視聽教室	311	805 教室	285
輔導處(晴、瑜)	142	資訊教室	312		
人事室	119	生科教室	313	901 教室	291
會計室	118			902 教室	292
導師室(前操場)	135	資一	261	903 教室	293
導師室(操場)	136	資二	262	904 教室	294
健康中心	134	資三	263	905 教室	295
專任教師	123	分組教室	264		
警衛室	190	機器人教室	265	活動中心	320

二、新竹市立南華國民中學作息時間表

週一 ~ 週五	
到 校	07:10 ~ 07:30
環境維護	07:30 ~ 07:40
導師時間	07:40 ~ 08:10
第 一 節	08:20 ~ 09:05
第 二 節	09:15 ~ 10:00
第 三 節	10:15 ~ 11:00
第 四 節	11:10 ~ 11:55
午 餐	11:55 ~ 12:30
午 休	12:30 ~ 12:50
第 五 節	12:55 ~ 13:40
第 六 節	13:50 ~ 14:35
環境整理	14:35 ~ 14:50
第 七 節	14:50 ~ 15:35
休息時間及放學	15 : 35
第八節輔導課	15:45 ~ 16:30
課後加強課程	16:40 ~ 17:25

三、教務處重要工作說明

教學研發組

- 一、作業抽查及審閱各班教室日誌。
- 二、安排教學進度，辦理週考、定期考查及各科成績考查、補考。
- 三、第八節輔導課
時間：開學二週後開始，於每週一至週五第八節(15:45~16:30)實施
課程種類：輔導課、學習扶助、原民語
- 四、辦理各項學藝競賽(語文競賽、數學競試、母語推廣、英語日、藝文競賽等)。
- 五、辦理各領域學生活動(南華新鮮營闖關、社區踏查、海外青年英語營、清大參訪、風動 騎跡等等)。
- 六、辦理考前晚自習、寒暑假自習。
- 七、國英抽背及英語聽力提升。
- 八、教師精進：辦理各領域教學研究會及專業知能提升相關事務。

註冊設備組

- 一、學籍管理：管理全校學生之學籍。若有更改姓名或住址異動時請至註冊組登記。
- 二、註冊事宜
- 三、學生證
 1. 請同學務必妥善保管，若不小心遺失，請自行至註冊組申請補發，且需自行負擔工本費及郵資。
 2. 部分獎助學金之申請可直接以學生證影本證明在學狀態，若另有在學證明書之需求者，請提前至註冊組辦理。
- 四、成績相關資料彙整及查詢並核發成績單。
- 五、獎助學金：請隨時注意校網公告及導師宣佈事項。
- 六、升學報名相關業務：大多數升學管道皆由註冊組負責報名及相關後續作業。
- 七、教科書相關業務。
- 八、圖書室管理 (補充：圖書館使用規則)
 - (一)開放時間：
週一至週五上午至午休結束後每節下課時間、下午第五節下課時間【段考前一週及學期結束前二週停止借閱】
 - (二)借閱規則：
 1. 本校書庫採開架式，可自行取書後，憑學生證至櫃檯辦理借閱手續，每人每次以三冊為限，借期一週，並得續借一週。參考書借期兩天、不得續借。
 2. 未辦理續借手續及逾期未還者，逾期一日即延後一日借閱。
 3. 以他人學生證冒名借書者，罰買新書一本(由圖書室規定)，累犯者當學期不得借書。
- 九、晨讀活動。
- 十、校園網路、學校網站規劃、資訊及網路建置與維護。

四、新竹市立南華國民中學學習卓越卡實施辦法

- 一、實施宗旨：協助學生養成熱愛學習的精神與態度，奠定良好習慣，精益求精、追求卓越，作為全體同學楷模。
- 二、主辦單位：教務處
- 三、對象與期間：全校學生在學期間
- 四、獎勵項目與方式：

序號	校內/校外競賽	獎勵項次別	項目名稱	獎勵範圍	點數
1	校內學術活動與競賽	學業成績優良	段考	各班前三名	1
2			學力檢測	A組前三名	1
				B組前二名	1
3		閱讀推動	演講筆記/閱讀手記/活動紀錄	和師長分享 經師長認證每三篇	1
			好文分享		
4		抽背活動	國文抽背	全部通過	3
			英語抽背	全部通過	3
5		參加校內外學術競賽	母語日藝文競賽	各年級獲獎者	2
			國語文競賽	各組前二名	2
			其他校內各項學術競賽	各年級獲獎者	2
			校外各項學術競賽 (奧林匹亞科學競賽/科展 生活科技創作競賽/其他)	代表學校參賽者	2
6		語言認證	全民英檢	聽讀測驗通過者	3
				說寫測驗通過者	6
			本土語言認證	初級通過者	3
				中級/中高級通過者	6

五、本辦法每學年將依照當時之情況，作適度修訂。

六、學習卓越卡兌換獎勵方式：

(一)至教務處兌換3點、6點、9點、12點、15點之各項文具獎品。

(二)至教務處以3點兌換一支嘉獎獎勵，每學期以三支嘉獎為限。

七、本辦法經陳校長核示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五、新竹市立南華國中各項獎助學金補助對象與標準

類別	名 稱	對 象	備 註
成績 優秀 獎學 金	1. 優秀學生獎學金—各班	每班八大領域成績前三名	請隨時留意校網公告或向各班導師、註冊設備組查詢各項獎助學金發放時間、發放標準以及金額。
	2. 段考優秀學生獎學金	段考成績為全年級優異者	
	3. 段考進步學生獎學金	進步成績為全年級進步分數前五名	
	4. 各類才藝表現優異獎學金或獎品		
家境 清寒 獎助 學金	1. 補助學雜費	低收入戶、家境清寒經導師證明者	
	2. 補助學用品費用	低收入戶、家境清寒經導師證明者	
	3. 補助課後課業輔導費用	低收入戶、家境清寒經導師證明者	
	4. 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	家境清寒、品行端正（未記過）、成績優良	
	5. 生活急難補助	家境急難	
	6. 補助校外教學費用	低收入戶、家境清寒經導師證明者	
提升 學習 成效	1. 社團活動、才藝課程鐘點費材料費	全體學生	
	2. 課後進階班/補救教學/晚自習鐘點費材料費	全體學生	
	3. 補助辦理校外教學、教育活動	全體學生	
	4. 提供各類才藝表現優異獎品	全體學生	

六、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8 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65377B 號令修正

第一條 本準則依國民教育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以協助學生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為目的，並具有下列功能：

- 一、學生據以瞭解自我表現，並調整學習方法與態度。
- 二、教師據以調整教學與評量方式，並輔導學生適性學習。
- 三、學校據以調整課程計畫，並針對學生需求安排激勵方案或補救教學。
- 四、家長據以瞭解學生學習表現，並與教師、學校共同督導學生有效學習。
- 五、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教育部據以進行學習品質管控，並調整課程與教學政策。

第三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應依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日常生活表現，分別評量之；其評量範圍及內涵如下：

- 一、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
 - （一）範圍：包括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所定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其所融入之議題。
 - （二）內涵：包括核心素養、學習重點、學生努力程度、進步情形，並應兼顧認知、情意、技能及參與實踐等層面，且重視學習歷程及結果之分析。
- 二、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範圍及內涵，包括學生出缺席情形、獎懲紀錄、團體活動表現、品德言行表現、公共服務及校內外特殊表現等。

第四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原則如下：

- 一、目標：應符合教育目的之正當性。
- 二、對象：應兼顧適性化及彈性調整。
- 三、時機：應兼顧平時及定期。
- 四、方法：應符合紙筆測驗使用頻率最小化。
- 五、結果解釋：應以標準參照為主，常模參照為輔。
- 六、結果功能：形成性及總結性功能應並重；必要時，應兼顧診斷性及安置性功能。
- 七、結果呈現：應兼顧質性描述及客觀數據。

第五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應依第三條規定，並視學生身心發展、個別差異、文化差異及核心素養內涵，採取下列適當之多元評量方式：

- 一、紙筆測驗及表單：依重要知識與概念性目標，及學習興趣、動機與態度等情意目標，採用學習單、習作作業、紙筆測驗、問卷、檢核表、評定量表或其他方式。
- 二、實作評量：依問題解決、技能、參與實踐及言行表現目標，採書面報告、口頭報告、聽力與口語溝通、實際操作、作品製作、展演、鑑賞、行為觀察或其他方式。
- 三、檔案評量：依學習目標，指導學生本於目的導向系統性彙整之表單、測驗、表現評量與其他資料及相關紀錄，製成檔案，展現其學習歷程及成果。

特殊教育學生之成績評量方式，由學校依特殊教育法及其相關規定，衡酌學生學習需求及優勢管道，彈性調整之。

- 第六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時機，分為平時評量及定期評量二種。
領域學習課程評量，應兼顧平時評量及定期評量；彈性學習課程評量，應以平時評量為原則，並得視需要實施定期評量。
前項平時評量中紙筆測驗之次數，於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均應符合第四條第四款最小化原則；定期評量中紙筆測驗之次數，每學期至多三次。
學生因故不能參加定期評量，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得補行評量；其成績以實得分數計算為原則。日常生活表現以平時評量為原則，評量次數得視需要彈性為之。
- 第七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之評量人員如下：
一、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由授課教師評量，且應於每學期初，向學生及家長說明評量計畫。
二、日常生活表現：由導師參據學校各項紀錄、各領域學習課程與彈性學習課程之授課教師、學生同儕及家長意見反映，加以評量。
- 第八條 學生依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實施辦法，於國民中學階段修習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者，其職群所對應之領域學習課程學期成績，應包括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總成績，並按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每週節數占對應之領域學習課程每週排定節數之比率計算。
前項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施行。
- 第九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平時及定期成績評量結果，應依評量方法之性質以等第、數量或質性文字描述記錄之。
前項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成績評量，至學期末，應綜合全學期各種評量結果紀錄，參酌學生人格特質、特殊才能、學習情形與態度等，評量及描述學生學習表現，並得視需要提出未來學習之具體建議。
領域學習課程之評量結果，應以優、甲、乙、丙、丁之等第，呈現各領域學習課程學生之全學期學習表現；其等第與分數之轉換如下：
一、優等：九十分以上。
二、甲等：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
三、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
四、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
五、丁等：未滿六十分。
前項等第，以丙等為表現及格之基準。彈性學習課程評量結果之全學期學習表現，得比照第三項規定辦理。學生日常生活表現紀錄，應就第三條第二款所列項目，分別依行為事實記錄之，並酌予提供具體建議，不作綜合性評價及等第轉換。
- 第十條 學校就國民中小學學生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日常生活表現之成績評量紀錄及具體建議，每學期至少應以書面通知家長及學生一次。學校得公告說明學生分數之分布情形。但不得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每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檢視所轄國民中小學學生之評量結果，作為其教育政策訂定及推動之參考。
- 第十一條 學校應結合教務、學務、輔導相關處室及家長資源，確實掌握學生學習狀況，對需予協助者，應訂定並落實預警、輔導措施。

學生學習過程中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成績評量結果未達及格之基準者，學校應實施補救教學及相關補救措施；其實施原則，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前項實施補救教學之辦理成效，應併同前條第三項國民中小學學生之評量結果，於每學年結束後二個月內，報教育部備查。

學生日常生活表現需予協助者，學校應依教師輔導及管教學生相關規定施以輔導，並與其法定代理人聯繫，且提供學生改過銷過及功過相抵之機會。

第十二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修業期滿，符合下列規定者，為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未符合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一、出席率及獎懲：學習期間授課總日數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且經獎懲抵銷後，未滿三大過。

二、領域學習課程成績：

（一）國民小學階段：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綜合活動、健康與體育七領域有四大領域以上，其各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均達丙等以上。

（二）國民中學階段：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綜合活動、科技、健康與體育八領域有四大領域以上，其各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均達丙等以上。

第十三條 國民中小學就學生之成績評量結果，應妥為保存及管理，並維護個人隱私與權益；其評量結果及紀錄處理，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為瞭解並確保國民中學學生學力品質，應由教育部會同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中教育會考（以下簡稱教育會考）；其辦理方式如下：

一、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起每年五月針對國民中學三年級學生統一舉辦，評量科目為國文、英語、數學、社會與自然五科及寫作測驗；其評量結果，除寫作測驗分為一級分至六級分外，分為精熟、基礎及待加強三等級。

二、教育部應會同直轄市、縣（市）政府設教育會考推動會，審議、協調及指導教育會考重要事項。

三、教育會考推動會下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統籌全國試務工作；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協助辦理全國試務工作。

四、教育會考考區試務工作，由考區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並得個別或共同委由考區所在地之學校設教育會考考區試務會辦理之。考區試務會應依全國試務會之規劃，辦理全國共同事項。

五、教育部得將下列事項委託大學、學術專業團體或財團法人（以下簡稱受託評量機構）辦理：

（一）第三款全國試務會之全國試務工作。

（二）命題、組卷、閱卷、計分、題庫建置、試題研發。

六、前款受託評量機構應具備學生學力品質評量之專業能力、充足之行政人員及健全之組織與會計制度。

七、國民中學學生除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者外，應參加教育會

考。

八、教育會考之結果供學生、教師、學校、家長及主管機關瞭解學生學習品質及其他相關法規規定之使用。但不得納入在校學習評量成績計算。

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所定各會之委員及辦理教育會考之試務工作人員，對於試務負有保密義務，並應遵守下列迴避規定：

一、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所定各會之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報名參加當年度考試時，應行迴避。

二、監試人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二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報名參加當年度考試時，應行迴避。

三、前款以外試務工作人員，參與教育部或受教育部委託為辦理教育會考之命題、審查、組卷、閱卷、計分、接觸試題或試卷機會之人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報名參加當年度考試時，應行迴避。

各考區、考場規定較本準則限制更嚴格者，從其規定。

第十五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各項成績評量相關表冊，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第十六條 國民中學及其主管機關為輔導學生升學或協助學生適應教育會考之程序、題型及答題方式，得辦理模擬考，其辦理次數，全學期不得超過二次。模擬考成績不得納入學生評量成績計算；相關處理原則，依教育部之規定。

前項模擬考，國民中學除自行或配合主管機關辦理外，不得協助其他機構、團體或個人辦理。

第十七條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八日修正發布之第三條、第六條、第七條、第九條至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第二款，自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以後入學國民中小學之學生適用之。

第十八條 本準則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發布日施行。

新竹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5 日生效

- 一、本補充規定依國民教育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二、新竹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學校)學生成績之評量，除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及相關法規規定外，應依本補充規定辦理。
- 三、學校應組成學生成績評量輔導小組(以下簡稱評輔小組)，研議並審查學生評量及學習輔導之相關事宜。評輔小組置委員七至十七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校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教師代表、教師會代表(無教師會者由教師代表)、家長會代表、導師代表、專任教師代表組成。
前項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第一項之評輔小組之設置要點應經校務會議或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
- 四、日常生活表現評量於學期末辦理一次，其評量內容及記錄依下列各款辦理：
 - (一)出缺席：學生出缺席應予以詳實記錄。
 - (二)日常行為表現：導師應依學生個別行為予以記錄，並酌予提供具體建議。
 - (三)其他表現：
 1. 團體活動表現：導師或任課教師依班級活動、社團活動、學生自治活動、學校活動等參與情形，予以記錄。
 2. 公共服務：導師或相關人員依班級服務、學校服務及社區服務等參與情形，予以記錄。
 3. 校內外特殊表現：導師或相關人員依其校內外特殊表現情形，予以記錄。
- 五、國民小學學生日常生活表現，由各班導師辦理；國民中學學生日常生活表現及格之評定標準，依下列各款辦理：
 - (一)學生出缺席情形：每學期無故曠課未逾四十二節者。
 - (二)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功過相抵或銷過後，全學期記大過未逾三次者。
 - (三)日常行為表現：導師應依學生個別行為於評量表中予以記錄，並酌予提供具體建議。經評定待改進事項未超過四項者。
- 六、學校學生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之評量，包括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所定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其融入之重大議題。國民小學之社會、藝術、自然科學及綜合活動領域學習課程於一至二年級統合為生活課程。
國民中學辦理模擬升學測驗成績之結果，不得納入學生在校學習評量成績計算。
- 七、學期成績包含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成績，其計算依下列各款辦理：
 - (一)各領域學習課程之學期成績及各彈性學習課程之學期成績為其百分之六十之平時評量成績及百分之四十之定期評量成績之總和。
 - (二)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期總平均成績，為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期成績，乘以其每週學習節數，所得總和再除以每週學習總節數。
平時評量應以多元評量方式辦理，其中紙筆測驗不得高於百分之四十。
- 八、學校應於每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針對學生學期成績未達丙等之領域學習課程，以多元評量方式辦理補考。補考以一次為限，並應以書面通知學生於指定期日參加之。除有不可抗力因素外，逾期未參加者，視同放棄補考之機會。
前項補考範圍，應以該領域學習課程學期教學內容為原則，補考六十分以上者，以六十分計算；未達六十分者，與原始成績擇優採計。

未達畢業標準之學生，學校得於補考後，視其補考成績發給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書。

九、學生因故不能參加定期評量，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得於銷假後立即補行評量，並於成績結算前完成。但無故擅自缺考者，不准補考，其缺考領域學習課程之成績以零分計算。

前項補行評量，其成績以實得分數計算為原則。

十、學生學期成績之計算依日常生活表現及各領域學習課程分別辦理；其畢業成績之計算，以各學期成績平均之。

十一、學生日常生活表現、各領域學習課程成績之登記及處理，由各班導師及任課教師辦理，於學期末登錄於學生學籍系統上。

前項學生學籍紀錄表由新竹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另訂之。

十二、學生修業期滿，符合下列規定者，為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未符合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一)學習期間授課總日數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

(二)學生經獎懲抵銷後，未記滿三大過。

(三)領域學習課程成績：

1. 國民小學階段：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綜合活動及健康與體育七領域有四大領域以上，其各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均達丙等以上。

2. 國民中學階段：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綜合活動、科技及健康與體育八領域有四大領域以上，其各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均達丙等以上。

十三、轉入學生或中途輟學及請假原因消滅復學之學生，如其部分學科成績無法連貫時，轉入就讀或復學後，得按學科辦理測驗，評定其成績之計算以補考或甄試之成績為準。

前項經甄試就讀學生之畢業成績，得以有成績紀錄學期之次數平均之。

十四、經本府核定實施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其成績評量依新竹市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補充規定辦理。

十五、成績評量結果及紀錄處理，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非經學校、家長及學生本人同意，不得提供作為非教育之用。

十六、學校得依本補充規定訂定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

七、新竹市立南華國民中學提升學習成效實施計畫

一、目的

- (一)培養學生自主學習力，提升學習成效，確保學力品質。
- (二)培養學生具備理解及使用語言、文字符號進行表達、溝通及互動，並能了解與同理他人，應用在日常生活及工作上。
- (三)強化學習動機，落實生活教育。

二、實施方式

(一)國文科

1. 每週學生需背誦之內容由國文領域教師訂定。
2. 採分組合作學習方式進行，每班由國文任課教師依人數分為 4~6 組，小組長由各班國文任課教師指定。
3. 小組長由各班國文任課教師負責檢核。
4. 各組組員由組長負責檢核，並執行檢核登記。
5. 每位學生同一天只能闖關 2 次。
6. 校長與處室主任負責抽檢，提供學生加點獎勵。

(二)英語科

1. 每週學生需背誦之內容由英語領域教師訂定。
2. 採分組合作學習方式進行，每班由英語任課教師依人數分為 4~6 組，小組長由各班英語任課教師指定。
3. 採分級檢核制度，各組學生由英語任課教師依其學習成就高低分為 A、B、C 三級，A 級同學進行單字、課文背誦，B 級同學進行課文朗讀及單字背誦，C 級同學進行單字背誦。
4. 小組長由各班英語任課教師負責檢核。
5. 各組組員由組長負責檢核，並執行檢核登記。
6. 每位學生同一天只能闖關 2 次。
7. 校長與處室主任負責抽檢，提供學生加點獎勵。

(三)檢核表遺失者，須向教務處申請補發，並完成所有範圍補檢。

三、獎懲

- (一)全部準時通過者，期末給予學習卓越卡 3 張。學生可以累積之學習卓越卡點數至教務處兌換各項獎勵品，詳細兌換辦法請參閱學習卓越卡實施計畫。
- (二)六次(含)以上未補檢通過者，期末抄寫全學期完整抽背內容一次。
- (三)未補檢通過者之抄寫未按時繳交者，將登記警告乙次，分科執行。

四、本計畫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八、新竹市立南華國中閱讀推廣活動

一、閱讀推廣活動系列（一）『圖書借閱獎勵』

- (一)圖書室開放時間為每天第一、二節以及第五節下課。
- (二)借書時請攜帶學生證或出示衣服上學號，告知圖書志工方可進行借閱，每本書借閱時間為10天，每次至多借閱5本。
- (三)每學期於期末統計借閱數量，頒發年級前10名閱讀達人獎狀及卓越卡3點獎勵。

二、閱讀推廣活動系列（二）『思考筆記本』

你可以這麼做：

- (一)演講筆記:演講時專注聆聽，並精簡將演講的重點紀錄於筆記本上。
- (二)閱讀手記:閱讀書籍的同時，可將看到的新知、喜歡的故事環節及特別的感受記錄下來。
- (三)活動紀錄:認真參與活動，結束後將過程和收獲記錄下來。
- (四)每三篇紀錄，經師長認證之後可得卓越卡點數一點。

三、閱讀推廣活動系列（三）『好文分享』

由教師提供好文分享，文章回饋後經師長認證，每三篇可得學習卓越卡一點。



九、學生事務處重要工作說明

訓育衛生組(詳細內容請參閱學校行事曆)

一、辦理各項活動:

太鼓校隊招生及訓練、社團活動安排、辦理優良楷模、三Q達人選拔、校慶活動規劃、各年級校外教學活動、學生服務時數登錄、環境教育知識擂台競賽、學生疫苗接種安排。

二、環境衛生安排:

1. 掃地時間需認真做好份內掃地工作，不能坐在位置上聊天，不能吃早餐，亦不能在操場上遊戲、打球。
2. 掃地時間若遲到的同學，需利用下課時間將份內未完成的工作儘速完成。
3. 掃地時間拖地的同學需用拖把擠乾器擠乾拖把，換洗的水請倒在花園澆花，不可倒在洗手台，以免阻塞。

三、資源回收注意事項：

「請同學注意，凡標有回收標示之物品皆要回收」。

- 各班設置回收籃:紙類、塑膠類、紙容器、其他類。
- 碎玻璃不回收「建議先用報紙包覆以免傷人再丟棄垃圾桶」。
- 各類回收桶內無一般垃圾混入，垃圾桶內也不可以有資源回收物。

生教體育組(詳細內容請參閱學校行事曆)

一、辦理各項活動:

友善校園活動、交通安全活動、反霸凌活動、自行車考驗營、防災演練、防治藥物濫用活動、快活運動、體適能測驗、各年級體育競賽、辦理游泳教學。

二、銷過審查日:9/1(五)、11/27(一)、1/17(三)，學期中有完成銷過之學生可隨時像生教組提出。

十、『環境整潔』與『生活秩序』榮譽競賽評分辦法

一、辦法目的：

- (一)維護教室與校園良好秩序，增進學習效果。
- (二)激勵學生自治、自愛、自發之精神，培養學生榮譽心與責任感。
- (三)為維護校園整潔優美之環境，促進身心健康、培養學生勤勞、整潔之美德。

二、評分對象：全校學生，以班級為單位，同年段共同競賽評比。

三、評分時段：早修、午休為重點評分時段。

四、競賽項目：

(一)環境整潔評分標準：

1. 各班教室內掃區環境。(包括地面、天花板、桌椅、窗戶、黑板、周圍環境、餐檯、資源回收區、教室前花園)
2. 各班教室外掃區環境。(各班每學年所分配之外掃區域)

(二)生活秩序評分標準：

1. 早修安靜專心溫習功課、不得說話走動、不得吃早餐喝飲料、不得趴在桌上。
2. 午休無特殊理由統一趴在桌上午睡、不得看書寫功課、不得說話走動不得吃東西。
3. 其他：由行政老師酌情扣分：
 - (1) 外堂課班級班級整體秩序
 - (2) 無特殊理由著便服
 - (3) 其他因注意而未注意之影響班級秩序之行為

五、評分說明：

(一)由值週教師評分(各處室主任、組長，不定時巡堂回報狀況酌情參考增減積分)

(二)評分時間：早自習、午休、下午打掃、其他不特定時段。

(三)班級垃圾桶內有出現回收物，每登記一次扣當日整潔總分 2 分。(不定時抽查)

(四)每星期五統計該週成績，並公佈當週成績於布告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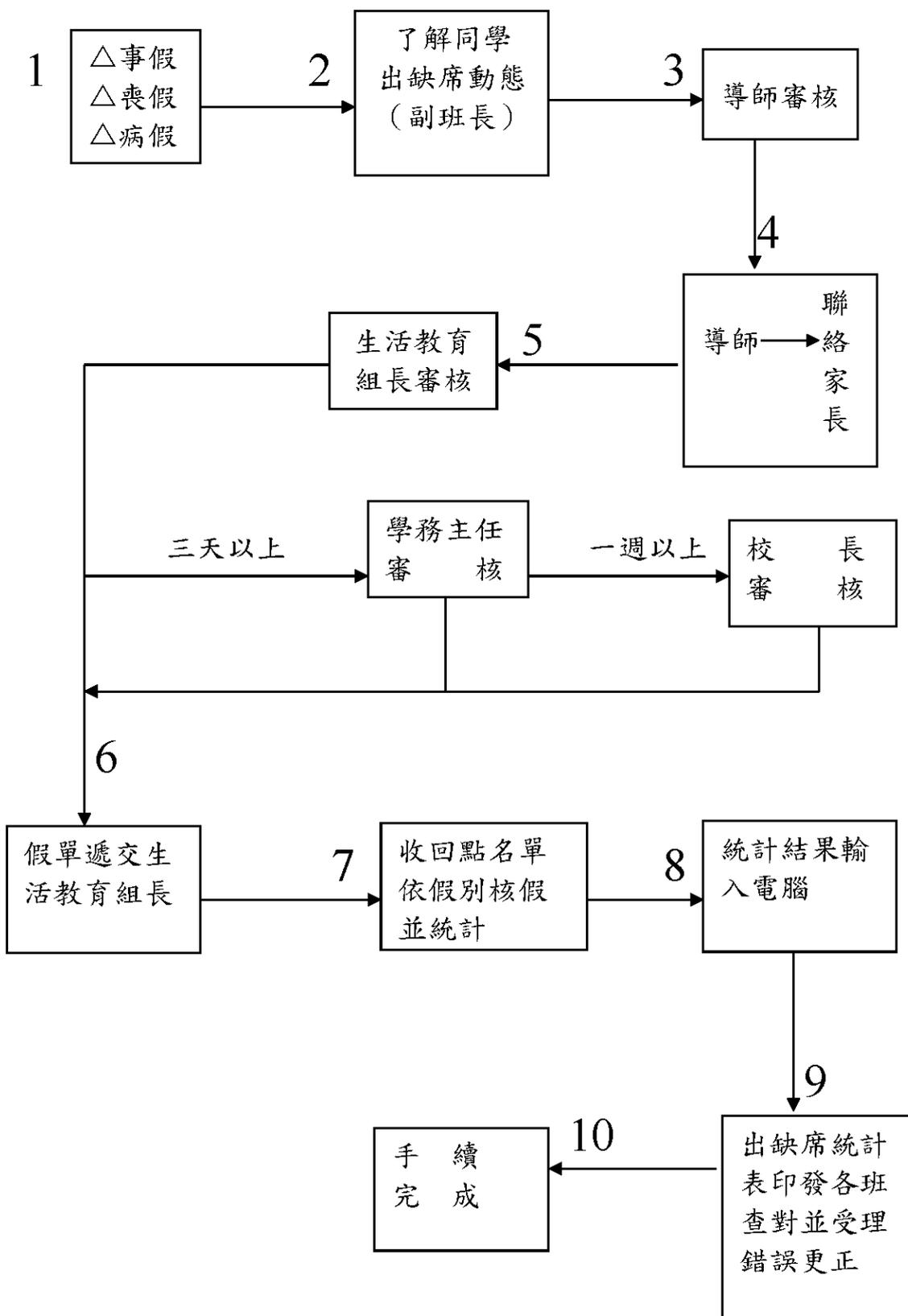
(五)評分教師除記載分數外，並將優缺點事實詳細登記，由學務處通知各班加強。

(六)各班每月 100 點基準分，班級整潔、秩序表現以扣分最少的班級為勝出班級，若當月為年級優勝，但積分低於 80 則不予敘獎及頒發錦旗。團體表現出現待加強，一個項次扣 2 分為基準、個人表現扣 1 分為基準。

六、獎勵：每月統整各年段積分第一之班級，頒以整潔優勝、秩序優勝之錦旗，並由導師提報敘獎名單。

七、本實施辦法經 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二、新竹市立南華國民中學請假流程表



十三、新竹市立南華國中請假補充規定說明

一、學生因病或因事不能上課或不能出席各種集會及學習活動者，需先行請假。

二、假分病假、事假、喪假與公假等四種。

(一)病假：

1. 需由家長或監護人再請假單內蓋章，並附醫生診斷證明。
2. 到校後因病必須離校者，得由導師或醫務人員證明，經導師同意及生活教育組登記，始准離校。
3. 因病不能到校者，由家長或監護人打電話或來校請假，並於三天內完成補假手續。

(二)事假：

1. 應於前一天或上課前，由家長或監護人或學生本人，持請假單到校請假。
2. 因緊急事故，不能來校者，必須由家長或監護人親自來校請假。
3. 非有特殊理由不准補假，未經請假或請假未經核准，均作曠課論。

(三)公假：

1. 因代表學校參加各種活動者。
2. 奉政府機關規定辦理各項公務者。
3. 公假同學應由相關教師、組、處主管填具公假單，於事前送導師登記，再送生活教育組、學務處核辦。

三、核准權限：

- (一)一日以內由導師核准，並送生活教育組核准登記。
- (二)一日以上三日以內，由生活教育組組長核准並登記。
- (三)四日以上一週以內，由學務主任核准。
- (四)七日以上由校長核准。
- (五)未經核准之請假單不予登記。

四、辦理請假程序及有關規定：

- (一)請假單填妥，先送本班導師核准後，並依請假權限辦理手續，再送生活輔導組登記，否則仍作曠課論。
- (二)中途離校，未至生活教育組登記者，不予准假。
- (三)公佈之缺曠課統計，如有錯誤，請於公佈一週內，至生活輔導組核對並校正。
- (四)查詢缺曠課時，應持請假單及點名冊核對，並由有關教師證明，方能更正。
- (五)請考試假必須在備註欄上填明。
- (六)學生請假或曠課過多，由訓導處通知家長，以明瞭真相。
- (七)因特殊原因辦理補假手續者，必須在三日內為之，逾時概不受理。

五、其他：

- (一)請假單遺失記警告乙次，轉借他人使用者依校規規定懲戒。
- (二)請假單使用完畢，得再申請補發，補發時需繳交原請假單，並收取工本費，未能繳交原請假單者，視同遺失。

六、注意事項：

事先完成請假手續後，應自行核對出缺席統計表是否有誤，以免影響日後權益。

十四、新竹市立南華國民中學緊急事件社區警察及醫療通訊網

醫療院所：

院所	電話	院所	電話
衛生局	5226133	北區衛生所	5222283
南門醫院	5261122	衛生署新竹醫院	5326151
新中興醫院	5213163	惠民醫院	5253177
國軍新竹醫院	5348181	天祿醫院	5213171
國泰綜合醫院	5278999	馬偕醫院	5166868

警察機關：

機關名稱	電話	機關名稱	電話
南寮派出所	5362334	南寮消防隊	5361157
少年隊	5247640	刑警隊	5225914
交通隊	5250382		

輔導諮商機構：

機關名稱	電話	機關名稱	電話
家暴專線	113	家扶中心	5678585
生命線	5249595	張老師輔導中心	5356180
新竹地方法院 觀護中心	5527061		

新竹市立南華國民中學周邊安心走廊之愛心服務站店家一覽表

編號	商家/處所名稱	地址	負責人姓名	聯絡電話
1	南寮派出所	新竹市北區東大路三段 541 號	林俊良	03-5362334
2	7-11 海寶門市	新竹市北區海濱里榮濱路 1 號	葉彥君	03-5367934
3	7-11 菓大門市	新竹市北區東大路四段 260 號	劉用賢	03-5264729 03-5360700
4	全家超商-漁港門市	新竹市北區東大路四段 269 號 1 樓	江守盛	03-5364060
5	萊爾富超商-藍海門市	新竹市北區榮濱路 81 號	蔡月娟	03-6591052

十五、新竹市立南華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95 年 4 月 7 日府教學字第 0950033645 號函修訂發布部份條文
108/12/16 校務會議修訂

- 一 本要點依國民教育法第二十條之一規定訂定之。
- 二 新竹市（以下簡稱本市）國民中學係指本市市立中學、本市私立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及本市私立國民中學。
- 三 本市國民中學學生之獎懲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 四 學校為處理學生獎懲事項，應設置學生獎懲委員會，其成員應包含家長代表，其組織及運作方式由各校訂之。
- 五 學生之獎懲標準應審酌下列情形：
 - (一)年齡之長幼。
 - (二)年級之高低。
 - (三)身心之狀況。
 - (四)智商之差異。
 - (五)動機與目的。
 - (六)態度與手段。
 - (七)行為之影響。
 - (八)家庭之因素。
 - (九)平日之表現。
 - (十)初犯或累犯。
 - (十一)行為後之表現。
- 六 獎懲作用旨在鼓勵、輔導學生，培養學生優良之品德，獎懲之實施應把握下列原則：
 - (一)尊重學生人格尊嚴。
 - (二)重視學生個別差異。
 - (三)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 (四)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多獎勵少懲罰。
 - (五)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
 - (六)啟發學生反省與自制能力。
 - (七)獎懲之決定，應力求審慎客觀，並兼顧學生隱私權。
 - (八)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懲罰全體學生。
- 七 學生之獎懲種類如下：
 - (一)獎勵：
 1. 嘉勉。
 2. 嘉獎。
 3. 小功。
 4. 大功。
 - (二)特別獎勵：
 1. 獎品。
 2. 獎金。
 3. 獎狀。
 4. 榮譽獎章。
 5. 其他。
 - (三)懲罰：

1. 訓誡。
2. 警告。
3. 小過。
4. 大過。

(四)特別懲罰：

1. 交由家長或監護人帶回管教。
2. 輔導改變學習環境。
3. 其他適當措施。

八 行為表現良好，不合於嘉獎以上獎勵之學生，應予當面口頭嘉勉。

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嘉獎：

(一)服裝儀容經常整潔，合於規定，足為同學模範者。

(二)禮節周到足為同學模範者。

(三)參加團體活動確有成績表現者。

(四)節儉樸素足為同學模範者。

(五)拾物不昧，其價值較小者。

(六)學生生活環境經常整潔者。

(七)與同學互助合作者。

(八)值勤特別盡職者。

(九)主動為公服務者。

(十)運動比賽時表現體育道德者。

(十一)領導同學為團體服務者。

(十二)愛護公物有具體行為者。

(十三)生活言行較前進步，有事實表現者。

(十四)乘坐大眾交通工具讓座於師長，老弱婦孺者。

(十五)於校內各類刊物發表優良作品者。

(十六)擔任學生糾察服務，執勤表現優良者。

(十七)具有其他優良行為適合記嘉獎者。

十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記小功：

(一)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增進校譽者。

(二)行為誠正，足以表現校風，有具體事實者。

(三)被選為各級幹部負責盡職成績優良者。

(四)維護公物，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害者。

(五)倡導休閒活動，活動成績優良者。

(六)熱心愛國運動，確有成績表現者。

(七)熱心公益活動，能增進校譽者。

(八)愛國敬軍，有顯著之事實表現者。

(九)見義勇為能保全團體或同學利益者。

(十)敬老扶幼有顯著之事實表現者。

(十一)檢舉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十二)拾物不昧價值貴重者。

(十三)於校外優良刊物發表作品者。

(十四)長期擔任學生糾察服務，執勤表現優良者。

(十五)具有其他優良行為適合記小功者。

十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記大功：

- (一)提供優良建議，並能率先力行，增進校譽者。
- (二)愛護學校或同學，確有特殊事實表現，增進校譽者。
- (三)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比賽活動，成績特優者。
- (四)參加各項服務，成績特優者。
- (五)檢舉重大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 (六)拾物不昧，其價值特別貴重者。
- (七)具有其他優良行為適合記大功者。

十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特別獎勵：

- (一)於同一學年度內，記滿三大功後，復因功合於記大功之事實者。
- (二)長期表現孝順父母、尊敬師長及友愛兄弟姊妹或同學，有特殊事實者。
- (三)經常幫助別人，為善不欲人知，經查明確實，值得表揚者。
- (四)有特殊義勇行為，並獲得優良之褒揚者。
- (五)有特殊優良行為，堪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
- (六)倡導或響應愛國運動，有優異成績表現者。
- (七)揭發不法活動，經查明屬實者。
- (八)具有其他特別優良行為者。

前項特別獎勵經學生獎懲委員會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

十三 學生生活行為偶犯錯誤，情節輕微，未達警告以上之處罰者，得採適當方式予以訓誡並輔以改過遷善。

十四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警告：

- (一)禮貌不週，經勸導後仍不知改正者。
- (二)與同學吵架情節輕微者。
- (三)上課時不專心聽講，屢經提醒仍不改正者。
- (四)不聽班級幹部善意勸告者。
- (五)未依規定穿著學校服裝經告誡不改者。
- (六)屢次不按時繳交作業，經勸導無效者。
- (七)升降旗及各項集會，態度隨便者。
- (八)不履行班會規定或生活公約情節輕微者。
- (九)言行態度輕浮隨便者。
- (十)值勤不盡職者。
- (十一)參加公眾服務或團體活動，消極怠惰者。
- (十二)拾物不送招領，據為己有，而其價值較小者。
- (十三)偷閱他人日記或信件者。
- (十四)上學或上課經常遲到，無正當理由且屢勸不改者。
- (十五)在公共場所高聲喧嚷影響秩序者。
- (十六)因過失破壞公物而不自動報告者。
- (十七)上課或集會無故離開者。
- (十八)具有其他不良行為適合記警告者。

十五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記小過：

- (一)集會唱國歌不肅立致敬者。
- (二)欺騙尊長，同學或朋友，情節輕微者。
- (三)故意損害公物或攀折公有花木情節輕微者。
- (四)違反試場規則，情節輕微者。
- (五)攜帶、觀看或傳閱不正當書刊、圖片或媒體影帶者。

- (六)上課中使用行動電話、呼叫器或其他電子設備致影響學習者。
- (七)隨地吐痰或拋棄穢物，妨害團體整潔、觀瞻或公共衛生者。
- (六)冒用或偽造家長文書印章者。
- (七)不假離校外者。
- (八)塗改點名單、請假單、成績單或其他資料者。
- (九)拾物不送招領，據為己有，價值貴重者。
- (十)言行不檢，經糾正不聽者。
- (十一)偷竊行為，情節輕微者。
- (十二)不服從糾察隊或班級幹部糾正者。
- (十三)擔任班級幹部不負責盡職，影響工作推展者。
- (十四)不履行班會規定或生活公約情節重大者。
- (十五)抽煙、使用新興菸品（含電子菸）、嚼檳榔，經查明屬實者。
- (十六)出入不正當場所者。
- (十七)無故不參加重要集會或活動者。
- (十八)毆打同學，情節輕微者。
- (十九)攜帶與學習無關且足以影響身心健康之違規物品者。
- (二十)上下學途中無正當理由故意逗留校外，未直接到校或回家者。
- (二十一)違反第十四點各款，情節較重者。
- (二十二)具有其他不良行為適合記小過者。

十六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記大過：

- (一)樹立幫派或參加不良組織者。
- (二)互毆或毆打同學，情節較重者。
- (三)誣蔑師長，態度傲慢者。
- (四)違反試場規則，情節嚴重者。
- (五)竊盜行為情節較重，勒索威脅者。
- (六)蓄意規避公共服務，並影響他人者。
- (七)行為不檢，有玷校譽，情節重大者。
- (八)酗酒、賭博、吸食或注射違禁藥品，經查明屬實者。
- (九)寄宿生不假外出者。
- (十)在校外擾亂秩序破壞校譽情節重大者。
- (十一)違反校規屢勸不改者。
- (十二)攜帶違禁物品，足以妨害公共安全者。
- (十三)故意毀損公物，情節嚴重者。
- (十四)糾合校外人士到校滋事者。
- (十五)收留逃學、逃家同學而故意隱匿不報者。
- (十六)違反第十五點各款，情節較重者。
- (十七)具有其他不良行為適合記大過者。

十七 學生在校期間獎懲相抵後滿三大過者，或違反第十六點各款，政府法令，情重大者，應予特別懲罰：

特別懲罰，應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通過，校長核定後，依下列規定處理之：

- (一)交由家長或監護人帶回管教（期間以兩週為限）。管教期間，不以曠課計，輔導老師及導師應做家庭訪問，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
- (二)經交由家長或監護人帶回管教期滿後若故態復萌，又犯校規者，輔導其改變學習環境。但其犯規紀錄，僅供轉入學校參考，不作累積計算俾使深切悔改。

在校外犯重大刑案者，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循通報系統通報主管機關備查。

十八 所有獎懲，全校教職員工均有提供參考資料之責。嘉獎、警告、小過及小過，由訓導(學務)處負責核定公布，並通知導師及輔導處加強輔導。大功及大過由訓導(學務)處簽會導師及輔導處簽注意見，提經學生獎懲委員會經校長核定後公布。

十九 為鼓勵學生改過遷善應給予學生銷過之機會，銷過之申請由學生向訓導(學務)處領取表格，填妥資料由導師簽註具體事實，小過以下之處分由訓導(學務)主任核定，大過以上之處分提訓輔會議討論議決，由校長核定，並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經考查確有改過自新者。

(二)銷過應於下列考查時段期滿後為之：

1 警告：一至三週。

2 小過：三至五週。

3 大過：六至八週。

前項申請於三年級下學期公布之懲罰不適用之；經銷過之行為，於同一學年內再犯者，亦同。

二十 學生銷過確定後，應在該生懲罰記錄加蓋銷過戳章，其紀錄不登入該生成績通知單。但應在個人資料上保留備查。

二十一 學生在校期間，所有獎懲均分項累積計算，並依新竹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辦法有關加減分數之標準辦理。

二十二 學生懲罰應隨時列舉事實，通知家長。

二十三 學生及其家長或監護人對獎懲事宜，認為違反或不當致其權益受損者，得依各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規定向學校提出申訴。

二十四 本要點奉核定後實施。

十六、新竹市立南華國民中學學生改過銷過活動實施計畫

- 一、主旨：基於教育愛心，為鼓勵學生改過自新、奮發向上、敦品勵學、特定訂本實施計畫。
- 二、依據：新竹市頒布『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辦理。
- 三、申請資格：凡本校學生於本學期前有受懲紀錄學生，經考察確有改過向善之具體事實，且在考察期間（另有規定）未再觸犯任何校規者，均可經由規定手續，辦理申請改過銷過審議。
- 四、考察期限：凡申請辦理參加改過銷過學生，自申請日起…
 - (一)警告者須有 2 週考察期。
 - (二)小過者須有 4 週考察期。
 - (三)大過者須有 6 週考察期。
 - (四)勞動服務兩堂課累積達九十分鐘，可抵一週考察，但考察須過半(學生須先徵詢行政處室或導師同意始可進行)。
- 五、考察老師：由任課老師、導師及行政人員進行考察。
- 六、銷過辦法：
 - (一)凡受懲罰紀錄學生(一)經考察確有改過自新之具體事實。(二)在考察期間，未再有觸犯任何校規，均可經由規定手續，辦理銷過。
 - (二)改過銷過由學生自行向輔導組長提出申請，並請家長及導師進行簽名認證後得以開始進行銷過。
 - (三)學生經申請後，由任課教師實施學生改過銷過日常行為評鑑考察，依規定：
 1. 警告須經公佈日起，連續二週以上之考察。
 2. 小過須經連續四週以上之考察。
 3. 大過須經連續六週以上之考察。
 4. 放學之後勞動服務兩堂課累積達九十分鐘，可抵一週考察，但考察須過半(學生須先徵詢行政處室或導師同意始可進行)。
 - (四)考察期間若有違規行為發生，需再重新提出申請表。
 - (五)考察期間，也請家長協助，監督孩子在家表現。
 - (六)考察完畢後請給予導師簽名(導師)後，送至生教組核章。
 - (七)考察實施完畢認可簽名達三分之二以上，送請學務會議審議；經審議通過後，正式予以銷過。
- 七、評鑑審議項目：
 - (一)觀察學生日常生活綜合表現；任課教師實施學生改過銷過日常行為評鑑考察；學生於考察期間，每節下課，主動將考察紀錄表交給老師考評，學生上課表現良好，請老師簽名註記。若仍有待改進的情況，例如上課任意走動，請老師口頭勸誡學生，並於簽名欄註記。
 - (二)且在考察期間，未再觸犯任何校規者。
- 八、本辦法經呈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改亦同

十七、新竹市立南華國民中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規定

臺教學(三)字第 1080162495B 號 令

109 年 1 月 20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一 本校為預防與處理校園性侵害與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及「校園性侵害與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訂定本防治規定，並公告周知。

二 本防治規定之用詞依相關法令，定義如下：

- (一) 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 (二) 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1.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2. 或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 (三) 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 (四) 性別認同：指個人對自我歸屬性別的自我認知與接受。
- (五)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且包含不同學校間所發生者。
- (六) 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及其他執行教學人員。
- (七) 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或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
- (八) 學生：指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或交換學生。
- (九) 教育人員：指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體育教練、警衛、校護等等。

三 為防治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研擬本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負責事件之調查處理。

四 本校應蒐集及建置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及救濟等資訊，並於處理事件時主動提供申請調查、申復及救濟之機制，保障被害人之權益，提供資源予相關人員等必要協助。

五 學校應提供安全、無性別偏見、性別友善之空間，以減少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發生之機會，為提升本校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各處室應本於業務職掌合作實施下列措施：

- (一) 每年定期舉辦教職員工生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並評鑑其實施成效。
- (二) 每年定期為性平會及負責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之人員，辦理校內或鼓勵參加校外相關之在職進修及事件處置研習活動。
- (三) 將本防治規定相關內容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並另以多元管道公告周知。

(四) 鼓勵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

(五) 辦理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及在職進修時，納入性別平等教育暨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課程。

六 本校為防治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應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危險空間：

(一) 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及設施之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並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空間，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以利校園空間改善。

(二) 學校應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教職員工生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家長)。前項檢視說明會，學校得採電子化會議方式召開，並應將檢視成果及相關紀錄公告之。

(三) 學校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應列為性平會每學期工作報告事項。

七 教務處及人事室應加強宣導本校教職員工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尊重性別多元與個別差異。

八 本校教育人員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教育人員發現師生關係有違 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時，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九 學務處應加強宣導學生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與他人相處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 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

(二) 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十 本校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應立即以書面或其他通訊方式通報本校權責人員並由學校權責人員依下列規定辦理，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一) 依相關法律規定向當地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通報。

(二) 向學校主管機關通報。

依本條規定為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十一 申請(檢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提出、受理、調查、申復、救濟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建置如下：

(一)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或任何知悉有構成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檢舉人，填具申請調查書，載明個人基本資料暨事實內容與可取得之相關事證或人證，向學校學務處提出。

倘申請或檢舉之案件非屬本校管轄權者，由學務處將該案件於七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並通知當事人。倘行為人為本校校長時，將移請新竹市政府調查之。

(二) 申請(檢舉)人如以口頭申請，本校學務處代其填妥申請書，經向其朗讀或

使閱覽，確認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 (三) 學務處於收件後，指派專人處理相關行政事宜，必要時，本校相關單位並應配合協助。
- (四) 學務處於三個工作日內將事件送達性平會，即不再受理同一事件之申請(檢舉)。
- (五) 學務處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依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規定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 (六) 申請人(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學務處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同十一之(二)。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本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前項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本校接獲申復後，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性平會重新討論受理事宜，並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性平會應依法調查處理。
- (七) 本校性平會得依規定成立「調查小組」調查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小組以三或五人為原則，其成員之組成另依本法第三十條第三項及本準則第二十一條之規定。
- (八) 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
- (九) 進行事件調查時，應稟持客觀、公正、專業、保密之原則，給予雙方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並避免重複詢問。行為人、申請人(檢舉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調查人員如經檢舉有違反客觀、公正、專業、保密或其他不適任情形，致其認定事實顯有偏頗，並由中央或新竹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審查確認者，應自調查專業人才庫移除之。
- (十) 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必要時，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1. 行為人應親自出席接受調查；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 2. 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要求不得通知現所屬學校時，得予尊重，且得不通知現就讀學校派員參與調查。
 - 3. 當事人持有各級主管機關核發之有效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者，調查小組成員應有具備特殊教育專業者。
 - 4. 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 5. 就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

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6. 依本法第三十條第四項規定以書面通知當事人、相關人員或單位配合調查及提供資料時，應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7. 前款通知應載明當事人不得私下聯繫或運用網際網路、通訊軟體或其他管道散布事件之資訊。
 8.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所屬人員不得以任何名義對案情進行瞭解或調查，且不得要求當事人提交自述或切結文件。
 9. 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害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10. 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得經所設之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學校所屬主管機關認情節重大者，應命事件管轄學校繼續調查處理。
- (十一)性平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調查程序亦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申請（檢舉）人於案件調查處期間撤回者，應以書面為之。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學校或主管機關得經所設之性平會決議繼續調查處理。
- (十二)本校之性平會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其成員之組成，依本法第三十條第三項規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性平會會務權責主管及承辦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學校或主管機關針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假）登記；其交通費或相關費用，由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及派員參與調查之學校支應。
- (十三)非本校教職員工擔任調查之人員撰寫調查報告書，得支領撰稿費，經延聘或受邀之學者專家出席調查會議時，得支給出席費。
- (十四)本校性平會應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及報告。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 (十五)調查小組置發言人一人，調查結束後，將結果作成調查報告書，提性平會審議。性平會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主任委員如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得就委員中指定一人代理之。
- (十六)調查報告經性平會審議後，性平會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以書面向本校提出報告。
- (十七)本校應於接獲事件調查報告後二個月內自行或移送相關權責機關依規定議處，並將處理之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同時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並責令不得報復。
- (十八)性平會應採取事後之追蹤考核監督，確保所作裁決確實有效執行，避免相同事件或有報復情事之發生。
- (十九)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對本校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學務處申復。

- (二十)學務處接獲申復後，學校應即依規定組成審議小組，如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申復有理由時，得要求性平會另組調查小組重新調查，或將申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性平會）由其重為決定，於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 (二十一)申請人(檢舉人)或行為人對本校之申復結果不服，得於接獲書面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本法第三十四條規定提起救濟。
- (二十二)本校負責處理(含通報)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就事件之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外，應予保密。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 (二十三)性平會委員如涉及申訴事項或有其他事由，足認其有偏頗之虞者，該委員應自行迴避，申訴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亦得聲請其迴避。迴避與否，得由性平會決定之。
- (二十四)事件經調查屬實後，本校應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自行或將行為人移送其他權責機關懲處。其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亦依法對申請人(檢舉人)為適當之懲處。本校為性騷擾事件之懲處時，並得命行為人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
1. 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
 2. 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3. 接受心理輔導。
 4. 採取必要處置，予以申誡、記過、解聘、停聘、不續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
 5. 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或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處置。
- 懲處涉及行為人身分之改變時，應給予其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
- (二十五)為保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本校於必要時得請相關處室依職掌為下列處置，經性平會決議通過後執行：
1. 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得不受請假、教師及學生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
 2. 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
 3. 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
 4. 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處置。
- 十二 本校應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至各相關機構，以提供必要之協助。並於必要時協同相關處室提供心理諮商輔導、法律諮詢管道、課業協助、經濟協助及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協助。所需費用，由本校編列預算支應之。學校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及對當事人實施教育輔導所需之經費必要時並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補助。
- 十三 本校依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建立之檔案資料，應指定專責人員保存二十五年；其以電子儲存媒體儲存者，必要時得採電子簽章或加密方式處理之。依前項規定所建立之檔案資料，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前項原始檔案內包括下列資料：
- (一) 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
 - (二) 事件相關當事人(包括檢舉人、被害人、行為人)。

(三) 事件處理人員、流程及紀錄。

(四) 事件處理所製作之文書、訪談過程之錄音檔案、取得之證據及其他相關資料。

(五) 行為人之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家庭背景等。

(六) 調查小組提交之調查報告初稿及性平會之會議紀錄。

第二項報告檔案為經性平會議決通過之調查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 申請調查事件之案由，包括當事人或檢舉之敘述。

(二) 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包括日期及對象。

(三) 被申請調查人、申請調查人、證人與相關人士之陳述及答辯。

(四) 相關物證之查驗。

(五) 事實認定及理由。

(六) 處理建議。

十四 行為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時，本校應於知悉於一個月內，通報行為人現就讀或服務之學校。具教職員工身分者由人事室通報，具學生身分者由輔導室通報。本校就行為人追蹤輔導後，評估無再犯情事者，得於通報內容註記行為人之改過現況。

接獲前項通報之學校，應針對他校轉任之教職員工或轉讀學生行為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觀察輔導，非有正當理由，並不得公布行為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十五 學校於發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後，依規定進行通報，並於事件調查完竣後，逐案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理回報表、處理程序檢核表、調查報告及性平會會議紀錄等函報教育處備查，經同意結案為止。

十六 本防治規定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八、總務處重要工作說明

學生應配合事項：

- 一、落實公物保管制度，發揮愛校如愛家精神，維護愛習公物，減少修繕支出，公物遭破壞須填寫公物保管紀錄簿，申請填寫修繕單，破壞者須受校規處罰並賠償。
- 二、學生自備透明桌墊(60 cm×40 cm)，禁止塗鴉、切割，破壞一律賠償。綠色材質亦可使用
- 三、學生借用鑰匙或工具須經總務處同意，否則一律不外借，私自取用視同偷竊。
- 四、宣導落實節約能源，外堂課、下課、午餐及午休時間關燈，目前仍在疫情期間，教室使用冷氣前後窗各開 15cm 的窗縫，冷氣溫度請設置在 27 度。
- 五、放學時須關閉教室電源、冷氣電源，鎖好門窗及窗簾收攏。
- 六、推動愛物惜物活動，畢業生將其學用品如體育服、帆布椅或桌墊留存學校，若在校生有需要者可到總務處免費申請，傳承再利用。
- 七、校園多處裝有監視系統，破壞或偷竊校園財物者將報警依法處理。
- 八、上、下學時間接受警衛先生的指揮進出（小）校門，家長接送者，請將車輛停在海濱路上，以免造成校門口的壅塞與學生行走的危險。

十九、外賓來訪通報流程

- 一、實施時間(上課、上班)：早上 7:00—下午 5:00。
- 二、畢業校友來訪，務必經受訪教師同意始准進入校園，請直接到辦公室等候，勿在校園內閒晃，影響教學活動。
- 三、受訪教師若確定會有來訪人士，請先提早通知警衛或同辦公室同仁，避免因警衛聯絡不到您，來訪人士被拒於校門口，也事先請來訪者到辦公室等候，勿到教學區影響教學活動。
- 四、家長找學生請勿直接到教室，請先到學務處。

二十、新竹市立南華國民中學公物保管責任制度實施辦法

一、目的：

- (一)培養學生愛惜公物之美德，減少學校公物之損壞。
- (二)促使學生負責盡職，培養責任感、公德心，落實生活教育。

二、學生保管公物之範圍：

- (一)教室內之公共設備，如門、窗、玻璃、窗簾、講桌、黑板、掃具櫃、視聽櫃、單情槍投影機、投影布幕、佈告板、日光燈、電風扇、擴音器、電源開關、插座、電表、班級排、課表框、保全裝置等。
- (二)學生使用之課桌椅。
- (三)屬於各班走廊、外掃責任區公有設備之保管，如洗手臺、飲水機、滅火器、植栽、樹木等。

三、辦法：

- (一)公物保管以學生在校時間為準，如假日與夜晚有損壞情形，應於學生到校後立即報告導師、總務處，經查屬實，則由學校修理之，否則由保管人或班級負責。
- (二)各班公物凡有破壞、污損，應追查破壞者，請破壞公物者付修護之相關費用，若不能找到原破壞者，則由保管人或班級負賠償責任。
- (三)每學期開學時二周內，由各班導師督促學生，對教室內之公物依[班級公物保管檢查清單]詳予檢查，如有不完整者，應通知總務處補充之。
- (四)教室內之門、窗、玻璃、講桌、黑板、儲物櫃、壁報板等及所有之公共設備，均由各該班導師詳予分配，並登記保管者姓名於[班級公物保管檢查清單]上，以明責任。
- (五)學生使用之課桌椅有編製班級號碼，由學生分別使用與保管，並詳予登記於[班級課桌椅使用清冊]上。
- (六)[班級公物保管檢查清單]、[班級課桌椅使用清冊]之登記，除導師保有一份隨時查對外，總務處並留存一份以備查核之用。
- (七)各班選任公物保管組長一人，協助導師分配、監督、檢查班級公物保管情形，並詳實填寫[班級公物保管週記簿]。
- (八)各班公物保管情形，由總務處隨時抽檢督導，並於學期末舉辦班級公物保管競賽。
- (九)獎懲：
 1. 凡破壞公物者或保管人員未能善盡保管責任致公物損壞，視情節輕重依校規處分。
 2. 各項公物毀損應於三天內修繕完整，逾期未修復者，該班公物保管股長須受連帶處分。
 3. 凡保管人善盡保管之責，有具體實證者，予以敘獎以資鼓勵。
 4. 凡各班全學期皆能妥善保管維護該班公物，若無任何一項公物遭人為毀損，則全班同學每人嘉獎乙次，公物保管股長敘獎嘉獎兩次。

四、公物賠償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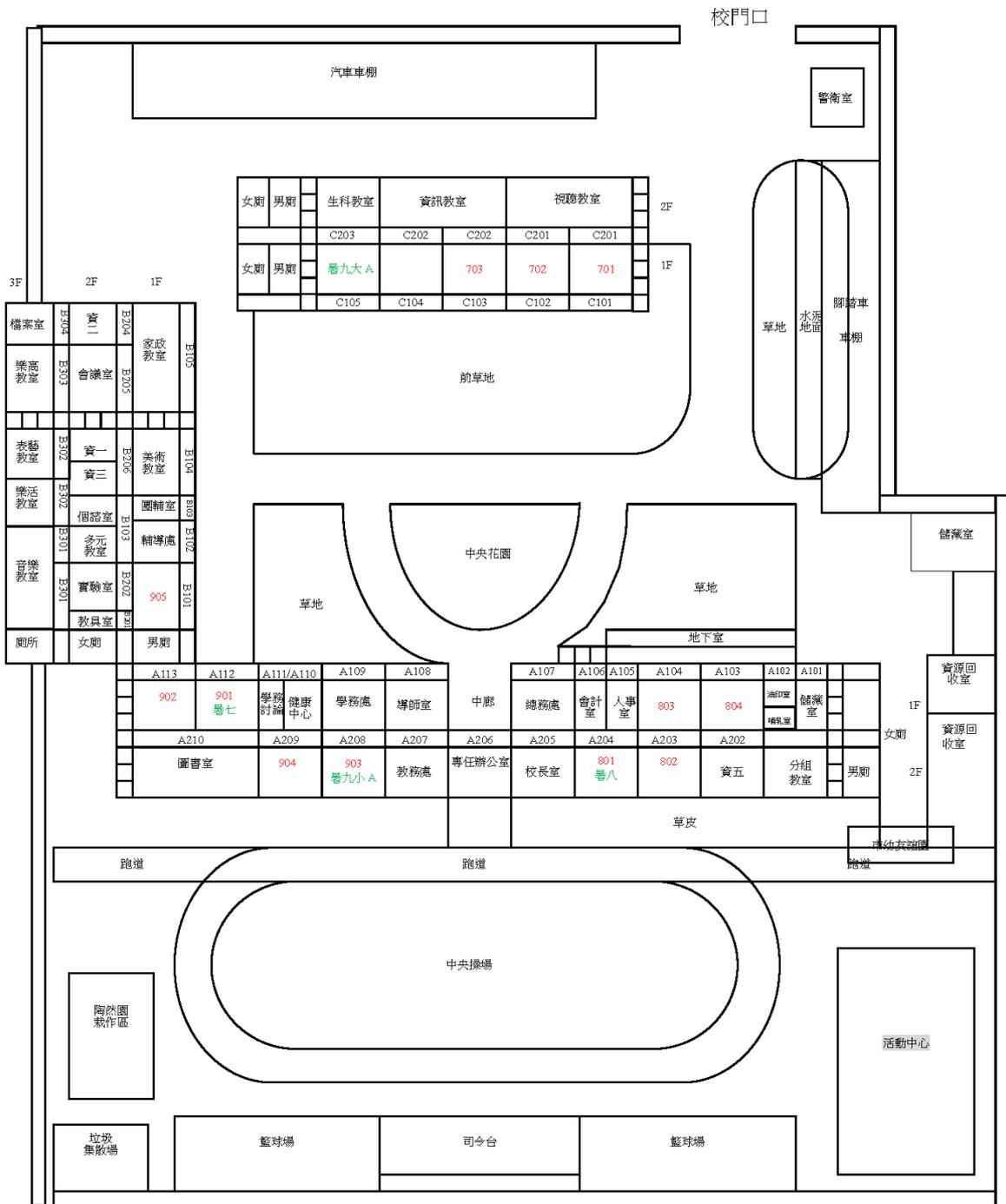
- (一)請參照班級公物賠償表，但實際金額依實際修繕情形支付費用。
- (二)除上述外之公物若遭毀損，賠償金額視公物原有維修狀況，與學生破壞情節

輕重，由導師、學務、總務處議定是否由破壞者全額或部分負擔修繕費用。

(三)除上述外之公物若遭毀損，以恢復原狀為原則。

五、本辦法經陳請 校長核准後實施，其修正時亦然。

二十一、新竹市立南華國民中學校園平面配置圖



二十二、輔導處重要工作說明

總體目標：協助學生■認識自己■悅納自己■適性輔導。

國中生的學習重點：

1. 成為懂事的好孩子。
2. 培養一雙能看見美的眼睛-人人都是特教小天使。
3. 學習與人好好相處/合作能力。
4. 學習了解自己 - 了解自己性向(能力)與興趣。
5. 發揮自己的優勢能力。
6. 學習解決問題-做正確選擇 如：三年後我選擇念 高中？高職？

個別諮商跟小團體輔導介紹：

人生在世難免有幾片烏雲飄過，歡迎同學在心情打雷下雨時，來找專輔老師聊聊，老師會陪你一起躲雨，一起想想方法，陪你走出生活的不開心。

個別諮商的服務，需要各班班導為你提出申請，也非常歡迎同學下課的時候，來找專輔老師做諮詢談話喔~~(這個不用先申請唷！)

每個學期都會規劃開設不同主題的小團體活動，例如：自我探索、情感教育、人際互動、情緒管理及生涯規劃等，小團體輔導是透過有趣活動、多元的媒材：桌遊牌卡、繪本影片等，幫助你在團體的互動中，更了解自己，更認識自己，歡迎同學報名參加喔！

二十三、輔導處的叮嚀：

- * 無論遭遇任何疑惑、困難或挫折……等負面的情緒，請謹記：輔導處的大門永遠為您敞開！
- * 「千金難買寸光陰。」請把握學習的黃金時刻，累積生涯規劃的資產。輔導處將縝密地設計相關的課程與活動，方便同學們清楚地認識自己，並進而妥善地主宰自己！

二十四、新生須知—輔導組辦理之項目

一、改過銷過：到輔導組領取申請表，填妥基本資料後，先後經1家長、2導師、3輔導組長簽章後，才可以開始進行第一階段任課教師之課堂考察。

二、營養早餐：如因家庭經濟問題而有此需求，請立即聯絡導師提出申請，交由輔導組處理。

二十五、特教小天使選拔活動辦法

一、目的：透過本活動，培養學生相互包容、友愛關懷及同理心。

二、選拔辦法：

- (一)導師推薦（需附推薦表）。
- (二)班上學生推選，經老師認可（需附推薦表）。
- (三)每班一至五名。
- (四)須有具體事蹟。

三、獎勵辦法：

- (一)記嘉獎兩支。
- (二)學期末於朝會做經驗分享，並將具體事蹟與心得刊登校刊，以資鼓勵。

四、本辦法經特教推行委員會議修正、通過實施。